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1〕21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：新阳镇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（尤溪）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《关于要求批复尤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：新阳镇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尤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：新阳镇供水工程建设意义重大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尤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：新阳镇供水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20-350426-46-01-048934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新阳镇溪坂村（供水范围：镇区及下辖的高士村、中洋村、夏阳村、坎里村、下桥村、文山村、池田村、上井村、林尾村、龙益村、建新村）。

四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（尤溪）水务有限公司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总的用地面积 5354.6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27.63 平方米；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新阳 2#水厂 1 座，规模为 1.5 万立方米/天，新建原水管道（DN500）0.1 千米，新建配水主管（DN100-DN500）44.056 千米以及 13396 户接户支管网及 18 处在线监测点；主要构筑物为絮凝沉淀池、反冲洗泵房、滤池、清水池、加药间、配电间、值班室及厂区内的工艺管路、排水管路、围墙大门、道路、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。

六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2771.65 万元，申请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 8940.16 万元，其余 3831.49 万元由你公司统筹安排。

七、项目建设工期：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八、项目招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新阳镇人民政府审查批复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十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初步设计及概算未经审批，不得进行施工招标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抄送：新阳镇人民政府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卫健局、统计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
